

東吳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83年11月18日教育部台(83)高字第062500號函核准
85年1月15日教育部台(85)高(四)字第85500274號函核定
86年2月3日教育部台(86)高(一)字第86009137號函核定
87年9月30日教育部台(87)高(一)字第87106123號函核定
88年10月28日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88133340號函核定
89年5月26日教育部台(89)高(一)字第89063325號函核定
90年12月12日教育部台(90)高(一)字第90176403號函核定
95年11月22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29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50178525號函核定
98年5月13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10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80095793號函核定
100年5月18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30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1000091424號函核定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3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1010232856號函核定
102年11月27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29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1030013430號函核定
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11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1040124499號函核定
106年11月29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5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1060193258號函核定
112年5月29日11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20065799號函核定
114年7月9日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40080674號函修正核定
114年11月5日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40128266號函核定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東吳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碩博士班招生，應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
招生委員會之組成方式、業務範圍及召集程序等相關事項，皆依「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辦理碩博士班招生作業，應訂定招生簡章，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四條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入學方式辦理。
考試及甄試條件由各學系擬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
- 第五條 各學院、系、學位學程、班組之碩、博士班招生名額應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列明於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名額應納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且各班別招生名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招收碩、博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並應提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

第 六 條 各該學院、系、學位學程之碩、博士班，如有招收在職生者，其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根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外訂定，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在職生之報考限制條件，由各學系擬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

第 七 條 各該學院、系、學位學程之碩、博士班，經教育部核定後，並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應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同院、系、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二、相同院、系、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三、相同院、系、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但應由各學系學程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第 八 條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二、博士班：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

各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 九 條 參加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與相關法規規定，以及本校招生簡章辦理。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及本校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等規定。

第 十 條 報考本校碩、博士班考生，其限制相關科系畢業，及在職生或公費生與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等規定，得由各學院、系、學位學程擬訂，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列明於招生簡章。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入學考試者，其報考資格等事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本校各學系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各學院、系、學位學程之碩、博士班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並應訂定評分表，提供各委員對考生個別評分之用。考試方式、評分標準及各項目佔分比例等均由各學院、系、學位學程擬訂，經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

招生方式若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凡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入學考試者，各學院、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加考一或二科專業或專門科目，經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

第十二條 碩、博士班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學院、系、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碩士班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則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各學院、系、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概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相關規定應納入本校學則統一規範，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第十三條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本校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辦理碩、博士班招生試務工作，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及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當學年度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

招生考試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書面申訴。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推舉五位本校教師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有利害關係時，應行迴避。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復申訴人。

- 第十六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視同自願放棄，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第十七條 碩、博士班招生作業各項收支預算，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第十九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定應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